

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韩鹤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土地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 100193

有效联系方式: 010-82785805

供货方(乙方):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孝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7层

邮政编码: 100096

有效联系方式: 010-82933988

开户行: 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6719000176991

税号: 91110105666288389K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 甲乙双方就提供执法装备事宜签订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执法装备。具体见采购明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应提供至少24小时响应，48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替用产品。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不能及时维修的主要设备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使用。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在设备运行、维修和检测等方面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管理人员正确理解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6.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注：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5. 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使用手册、检测报告、设备到货清单及其他。

(2) 验收：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甲方在商品交付时按照合同《采购明细》对商品数量及规格进行查点，双方核对无误后现场签字确认。甲方此次采用货到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经办人签字并填写收货单。甲方在货物验收后，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商品。免费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倘若对合同货物的颜色、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

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2个日历日内确认换货。

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按照采购结算程序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来承担付款义务。

7.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按照结算程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价格 623060.00（人民币 陆拾贰万叁仟零陆拾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 经双方确认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或质量交货及提供服务，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该批次货物总价2%计算，最高不超过全部合同价款的20%。甲方有权在支付应付款时直接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

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利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10 月 20 日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热敏打印机	RCMLP80C	瑞工	235	2600	611000	
2	分贝测试仪	GM1357	标智	67	180	12060	
						623060	